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前，本集團已與[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這類一次過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成都天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四川三葉草前任董事汪世碧女士（彼於2021年3月23日辭任四川三葉草的董事）持有成都天河78%股權。因此，成都天河為汪世碧女士的聯繫人。

汪世碧女士因個人原因辭任四川三葉草董事，且與本公司[編纂]前投資無關。汪女士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糾紛。就本集團所知，並無有關汪女士辭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GenHunter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博士全資擁有GenHunter。因此，GenHunter為梁博士的聯繫人。

一次過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交易說明

本公司與成都天河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成都天河租賃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都生物與醫藥產業孵化園的總建築面積約3,300平方米的物業（「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臨床前實驗室。物業租賃協議(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租金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協定。於202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價值（包括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付款現值）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成都天河就租賃物業應佔的租賃及公用事業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未盈利生物科技公司（如同我們）通過租賃物業而非興建自身物業營運屬製藥行業慣例，以便將大部分現金流量投入研發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成都天河租賃物業用於營運及研發。由於搬遷設施或變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目前安排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並產生額外搬遷成本，故繼續向成都天河租賃物業具有成本效益且對我們的營運有利。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就向成都天河租賃物業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將被視為購置資本資產及本公司的一次過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根據GenHunter（即許可方）與四川三葉草（即被許可方）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許可協議（「許可協議」），GenHunter同意根據有關Trimer-Tag™技術平台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商標及版權（統稱「GenHunter知識產權」）在全球（「地區」）及所有生物藥品及研發應用領域（「領域」）授予四川三葉草獨家許可，且四川三葉草同意接納有關許可，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藥物產品（包括經GenHunter批准後的授出分許可權利）。作為代價，四川三葉草同意向GenHunter支付(i)由本集團使用GenHunter知識產權開發的藥物產品（「產品」）銷售淨額2%的版稅（「銷售淨額版稅」）及(ii)分許可收入20%的版稅（「分許可收入版稅」）。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文件「業務－許可及合作安排－與GenHunter的許可協議」一節所披露，GenHunter與四川三葉草訂立許可協議，以確保四川三葉草可充分利用GenHunter知識產權進行產品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由於訂立許可協議，本集團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以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而GenHunter將能夠從據此產生的潛在銷售淨額版稅及分許可收入版稅中獲利。因此，我們的角色與GenHunter的角色相輔相成且互利共贏。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許可協議（包括據其擬進行的銷售淨額版稅及分許可收入版稅）乃符合行業現行慣例。因此，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許可協議的期限

根據許可協議（除非根據其條文終止），協議將於以下日期前（以較晚者為準）一直有效：(i) GenHunter已經或將提交或控制的有關Trimer-Tag™技術平台的最後一項專利或專利申請已到期或放棄；或(ii)根據許可協議項下的版稅付款安排收到四川三葉草向GenHunter作出的最終版稅付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許可及合作安排－與GenHunter的許可協議」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然而，由於許可協議將（除非根據其條款終止）繼續完全有效，故許可協議的期限為無特定期限。

聯席保薦人認為，基於彼等進行的盡職調查且計及(i)上文所載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ii)生物技術行業內類似許可協議的市場慣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確認；及(iii)相關安排按公平基準磋商，許可協議的訂立期限將一直有效，直至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此做法屬合理，而此類協議的這一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因此，許可協議的期限可為無特定期限，理由如下：(a)許可協議可讓本集團利用自身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生物藥品的能力，也可讓GenHunter受惠於產品銷售淨額及分許可收入（二者均屬長期性質）產生的版稅。對許可協議的期限施加三年期限的限制會背離市場現行慣例且違背訂約各方的商業意圖；(b)合作無特定期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c)我們可於規定期限內通過事先向GenHunter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

關連交易

但該豁免須達成以下條件：(a)本公司將於本文件披露許可協議無特定期限的主要理由及豁免的詳情；及(b)本公司將就於三年初始期限屆滿前設定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於三年初始期限內，我們已就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過往交易金額

由於(i)並無產品獲有關部門批准進行商業化及(ii)四川三葉草並無根據許可協議授出任何分許可，故並無本集團根據許可協議向GenHunter支付的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我們已根據如下公式就(i)銷售淨額版稅及(ii)分許可收入版稅設定年度上限。

(i) 銷售淨額版稅

四川三葉草將向GenHunter支付的銷售淨額版稅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銷售淨額版稅金額} = 2\% \times \text{產品銷售淨額}$$

上述公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i)許可協議的條款（包括上文所載公式）是由GenHunter與四川三葉草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許可方共享被許可方自銷售根據許可知識產權開發的產品產生的部分利潤在製藥行業屬慣例；及(iii)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計及產品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成本，GenHunter享有的產品銷售淨額百分比與同類性質安排的業內平均值一致。

關連交易

(ii) 分許可收入版稅

四川三葉草將向GenHunter支付的分許可收入版稅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分許可收入版稅金額} = 20\% \times \text{分許可收入}$$

上述公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i) 許可協議的條款（包括上文所載公式）是由GenHunter與四川三葉草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許可方共享被許可方自分許可產生的部分利潤在製藥行業屬慣例；及(iii)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GenHunter享有的分許可收入百分比與同類性質安排的業內平均值一致。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以令本公司可根據初始期限為三年的許可協議所載條款設定有關許可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作為公式，原因如下：

- (i) 並無過往金額及充分資料供我們建立模型來估計產品的未來銷售數量及金額，原因是概無產品已商業化。準確估計四川三葉草將根據許可協議向GenHunter支付的版稅金額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因為(i) 產品銷售淨額金額取決於產品的實際目標市場，而此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醫學界的接受程度及患者的獲得能力、藥品定價、報銷及可負擔患者的數量；及(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許可協議授出分許可。即使我們能夠建立預測模型進行計算，該模型僅會呈列假設預測（並非基於利用過往數據進行的科學分析）且可能不準確、不可靠甚至產生誤導；
- (ii) 就產品的潛在銷量及／或分許可收入實施任意上限不具商業合理性，且就本集團、GenHunter以及彼等各自股東的利益而言會產生相反結果。如沒有事實上及數學上可靠的模型來估計產品的年度銷售淨額及／或分許可收入，實施任意貨幣金額上限可能成為對許可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隨意限制。此外，固定年度上限不能幫助激勵本集團自銷售產品及／或授出分許可產生更多收入及利潤，並將限制兩個組別的業務增長，這可能不利於實現許可協議的商業目標。此外，如實際銷售淨額版稅／分許可收入版稅超出上限，本集團會暫停銷售產品及／或授出分許可，直至取得相關股東批

關連交易

准為止，暫停不僅會影響兩個組別的業務，而且還會影響需要產品進行治療的患者，從而進一步影響兩個組別在醫生及醫院中的市場認知度，因為彼等不能維持產品的穩定供應。只要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計算銷售淨額版稅及／或分許可收入版稅公式中規定的百分比在商業上屬合理且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GenHunter及彼等各自股東的利益就可以得到保障，因此對兩個組別實施該固定上限並無理據或裨益；

- (iii) 按價值披露年度上限實際上會向股東及投資者以及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提供本公司估計收入的指標。披露有關資料具有高度敏感性，因此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而言，使本公司處於不利地位；及
- (iv) 如計算銷售淨額版稅及／或分許可收入版稅公式中規定的百分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以便進一步確保本公司及GenHunter股東的利益，代替對銷售淨額版稅及／或分許可收入版稅設定固定年度上限。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有關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如許可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本公司將指定一個團隊執行並確保許可協議的相關交易按照許可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i)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將全力監督對許可協議條款及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但以未被聯交所定期豁免者為限；

關連交易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檢討有關許可協議的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報中分別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事宜；
- (v) 本公司將於文件中披露訂立許可協議的背景、許可協議的條款、尋求豁免的理據以及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對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及
- (vi) 如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改並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本文件日期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符合有關新規定。

上述豁免為期三年，於2023年12月31日終止。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相關產品的潛在市場、藥品定價及過往交易金額，將於該初步期限屆滿後重新評估是否須尋求進一步豁免。

獨立於GenHunter

由於(i)梁博士及GenHunter均無權單方面終止許可協議；(ii) GenHunter根據許可協議的終止權利十分有限，比如，四川三葉草因未能履行其在許可協議下的義務而變得無力償還債務，或被申請破產，或被裁定犯有重罪；及(iii)鑒於許可協議是於其日常業務中訂立，而GenHunter將受惠於據此產生的潛在銷售淨額版稅及分許可收入版稅，終止協議並不符合GenHunter的商業利益，故董事認為梁博士或GenHunter終止許可協議的風險微乎其微。

梁博士確認其無意向終止許可協議，且於未來亦不會隨意終止許可協議。

企業管治措施

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會不時審查潛在的知識產權許可機會。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我們通常會要求潛在的商業夥伴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的發展前景、受該等知識產權保護或可利用該等知識產權開發的產品、該等產品的臨床開發及監管通道以及該等產品的競爭格局和商業化計劃。同時，於訂立知識產權

關連交易

許可協議前，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會對該知識產權下可開發的產品的前景及其在感興趣地區的潛在競爭格局進行內部分析。此外，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會定期評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許可安排，以進行交易基準及條款評估。

此外，與潛在許可合作夥伴的商業談判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業務官、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若干必要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彼等於許可協議中並無擁有權益，並將在考慮本公司認為必要的所有相關因素後獨立評估條款。是否與其他公司訂立許可協議的決定將完全基於商業考慮，並且只有在我們認為訂立該許可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方會做出。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5%，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的豁免申請

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繼續按持續基準進行，故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令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並將給我們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一項對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豁免，即豁免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改並對上文提及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致使許可協議的期限可能成為無特定期限。

由於上文「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許可協議 — 年度上限」一段所載列的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有利於我們的商業條款訂立並將執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從公式上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述且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有利於本公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從公式上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